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普宁）通[2024]18号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拟处理意见告知书

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安捷：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审批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等规定，以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调查核实工作的函》（〔2023〕B392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4〕7号）处理情况，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存在问题

你公司编制的《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建筑垃圾、工业污泥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安捷（信用编号：BH012282）存在的问题：1、评价因子中遗漏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项目以工业污泥（一般工业固废）为原料采用干化、破碎、造粒、回转窑焙烧等工艺制备陶粒，根据成分检测结果，污泥中含有铬、铅、汞、镍等重金属及氰化物，废气评价因子遗漏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

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天然气日用量为 6.1 万 m³(折算约 100m³的液化天然气),设置两个 150m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 (1 用 1 备),天然气最大暂存量按 22.5m³计算,暂存量远低于 1 天的使用量,报告表计算 Q 值 0.9912,若暂存量大于 22.76m³,则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述问题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质量问题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拟处理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七条规定,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5 分;对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安捷失信记分 5 分。

三、权利义务

你单位及编制人员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 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提交申辩材料,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将对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展彬 0663-2918116)